

司法为民更快一步 凤台县法院“打了个样”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丁楠 实习生 李婧媚

在凤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四大天团”协同发力，以分段化执行、全流程合作模式，构成快进击、高执效的执行范式。8月初，走进凤台县法院执行服务中心，记者对眼前有序的执行事务办理流程印象深刻。“自从执行流程再造，执行110全面推开后，我们的执行当事人来访越来越少，随时能够联系我们，得到执行线索及时能得到反馈，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执行速度和力度。”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前进介绍道。

打造“执行110”样板

据介绍，凤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四大天团”是快执团队、普执团队、终本团队以及执行110团队。该院立足“中心+团队”模式，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枢“大脑”作用，统一实施执行查控、执行数据分析与监控、执行节点流转、执行结案、信访接待等事务；执行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做好初次接待、电话咨询、执行接待、执行立案等事务，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执行事务中心负责诉讼保全、案件报结、卷宗归档等事务性工作，提高执行实施团队的工作效率。四个团队则将简单案件、复杂案件、终本案件进行分工办理，执行110高效、强力协助。

作为一支随时待命、随时出击的队伍，执行110成为凤台县法院的“招牌”。

7月13日晚，执行110值班室“热闹非凡”。当晚8时许，值班干警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电话，称在小区看到“失踪”的被执行人李某，干警立刻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同时联系案件承办人。当晚9时许，执行干警在返回法院的路上又接到第二个出警请求电话。民间借贷纠纷的被执行人刘某正在饭桌上与人推杯换盏，执行干警赶到后，果断将刘某拘传至法院。晚上10时许，执行干警刚准备将刘某送拘，接警电话又一次响起，被执行人孙某正被申请人堵在家中，执行干警一边电话联系申请人切勿冲动，冷静等待，一边火速驱车前往孙某住处。

一晚上，3个报警电话，执行110均有效回应申请执行人，将执行有效推进。

这只是该院执行110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2022年7月，凤台县法院在淮南全市率先试点，全面推开执行110，组建了2名队长、8名队员的执行110团队，公布24小时值班电话全天候接警。据统计，2022年1-6月，该院的实际执行到位率为13%，执行完毕率为25.21%。今年1-6月，该院同比实际执行到位率41.12%，执行完毕率31.55%。凤台县法院被省高院命名为“执行110样板法院”。

高效进击显成效

“人难找，物难寻”始终是执行过程中遇到的

最大难题。执行110的运行，既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执行、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也向社会展示了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及时性，大大提升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震慑力度，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月初，一起因被执行人失去行踪导致迟迟没有进展的民间借贷纠纷骤然有了眉目。申请人给凤台县法院执行110打来报警电话，称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行踪——疑似在新疆乌鲁木齐打工。执行干警当即汇报，经审批后当即出发。到达乌鲁木齐后，执行小队马不停蹄赶到当地兄弟法院说明来意，争取到车辆、人员支持。当被执行人打开门看见执行法官的那一刻，不自主地说：“你们怎么跑这么远来找我！”经过执行法官一番沟通，最终被执行人同意还款，并当场履行了全部款项。但是，对于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故意躲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远距离执行，并非个例。因为执行110的开通，给了越来越多当事人信心主动寻找和提供线索。面对当事人的线索，执行110团队也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出。今年3月，申请人在刷抖音视频时发现被执行人行踪，立马联系执行110。法院果断出击，经过10个多小时，执行小队顺利找到被执行人的店面，与其面对面沟通。面对5万多元的执行案款，突然到来的执行干警，被执行人感受到深深的压力。最终，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当场兑现2万多元。

据统计，自执行110组建以来，凤台县法院累计拘传458人次，拘留154人次，其中常态化出警430余次，协助各团队开展线下调查，并协助拘传被执行人302人次，成效显著。

能够有如此战斗力，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储士宏介绍，这与工作机制以及人员配备相关。执行110建设之初，就引进退伍军人作为主要战斗力，并与有经验的执行法官搭档。根据该院《执行110工作制度》和《执行110值班制度》规定，执行110实行全日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24小时待命，并配备相应车辆和驾驶员。接警后，出警人员应当联系执行团队，核实双方当事人身份、案款执行情况信息，并向执行110队长和执行局长汇报后及时出警。



执行现场

规范攻坚助执行

今年以来，凤台县法院持续聚焦规范攻坚、作风攻坚、信访攻坚，从长效机制到作风建设进行全方位完善，也为挺在最前端的执行110发挥最大限度的战斗力提供了保障。

据悉，该院针对执行案款，严格落实“一案一账户”管理规定，设置执行款专户，执行案款必须经“一案一账户”系统发放。案款到账后符合发放条件的，在三天内发放完毕。因保全、异议等原因不能及时发放的，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上半年执行专户共到账案款2404笔，共计6904.44万元，发放案款7896.14万元。

8月9日晚，执行110接警，申请人称在县城一



处饭店发现被执行人行踪。值班干警立马赶往现场，将正在吃饭的被执行人拘传回法院。这是一起追偿权纠纷，面对执行干警，被执行人没有更多辩解，但是一再表示没有付款能力。执行法官进行多方查实，发现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为了保证执行工作的规范性，执行法官进行全面核实后，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规范执行措施的运用，凤台县法院不仅做到证据充足，更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执行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运用，尽可能采用灵活查封和审慎精准适用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被执行人廖某在凤台县法院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干警在查封其名下酒店的过程中，多次与申请人沟通，对其酒店采取活封

举措，允许其继续经营，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助力小微企业重获生机。

与此同时，凤台县法院强化作风建设。该院执行服务中心设立初次接待窗口，一次性成立案所需要的材料准备、案款发放账号确认，给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真正让申请人体验到“只跑一次”的便利。针对申请人需要及时沟通的需求，法院在执行服务中心，设定了执行团队按日接待制度，同时公布联系方式，让群众知道法官、见到法官，准确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让群众感觉执行的温度。走进执行服务中心，还能随时看到依法应当公开的流程节点、案件进展状态，法院也会及时向当事人推送，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案件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企业诉求快速响应 田家庵区法院塑造“新生态”

□本报通讯员 李林 樊婷 实习生 张一鸣

提档增速 强化涉企执行力度

惠民暖企见行动。针对法院受理的涉企执行案件，田家庵区法院开通“快速通道”，做好涉企执行案件即时立案、快速执行、案款高效发放、完善信用修复等措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截至8月15日，该院执结涉企案件1539件，执行到位金额2.64

亿元。

7月底完成的一起强制腾空执行案件中，执行法官主动出击，“啃”下执行“硬骨头”，为申请人的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争取了宝贵时间。该案中被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拒绝搬离涉案房屋。执行法官迅

速反应，制定强制腾房方案并联系公安机关、所在社区、搬家公司、开锁公司于7月20日到达现场强制腾房。经过各部门协调发力，当日将涉案房屋强制腾空并交付给申请人，该案执行完毕。

“企业有难题，我们执行就更有效率。”田

家庵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针对涉企执行案件，设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涉企执行案件中申请人或者被执行人的诉求提供“有人接收、有人办理、有人反馈”的一条龙服务，确保涉企执行案件中，企业的困难和合理诉求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善意文明 提升涉企执行温度

“法官，我公司明天要参加招投标，能否尽快将我们的失信信息屏蔽？”8月初，被执行人着急地询问田家庵区法院执行干警。经查，该案件保全后，主债务人名下财产已足额冻结。正值“江淮风暴”惠民暖企行动的关键节点，执行法官为了避免被执行人第二天参加招投标受到影响，立即行动，马不停蹄赶到合肥将保全财产进行了线下扣划，终于赶在当天下班前，按程序屏蔽了被执行人的失信信息。第二天，该公司招投标如期

正常举行。

据介绍，因涉企执行案件中，账户冻结、失信信息是把“双刃剑”，既能保障企业履行义务，同时也会影响企业的可持续生产。所以田家庵区法院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出台另一项快速响应机制，即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即刻进行履行义务情况核实，对于确实完成履行义务的企业依法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充分提升当事人的守信获得感，助力社会信用体系良好运行。

今年6月，田家庵区法院执行局将某6层生产楼内的200多台设备就地进行了“活封”，高效完成了一起涉案标的额达1408万余元的民事案件保全。据悉，该案立案后，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线索为被申请人厂房内200多套生产设备。经过走访，法院了解到被保全企业仍在生产经营，如果“一封了之”无疑对企业发展产生致命打击。于是法官通过综合研判制定了实施方案，采

取原地查封的形式，让企业能够继续生产，设备继续运营。

“活封”的方式既有工作的灵活，也有为企业设身处地着想的温度。今年以来，田家庵区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针对正在生产经营的被执行人企业，积极搭建信任桥梁，对机器设备进行“活封”“活扣”，尽力促成执行和解，使企业进入“生钱可还”的良性循环。

打击拒执 加大守护诚信强度

针对执行案件中屡次出现的恶意躲避执行、有履行能力拒不执行等恶劣行为，田家庵区法院强化打击措施，创新拒执打击“三部曲”，开展“预告一批”“立案一批”“打击一批”行动。

发出全省首个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让犯罪成本预先明了。6月21日，被执行人朱某的门面房大门紧锁，尽管田家庵区法院执行法官多次敲门、联系、警示，始终无人应答。随后，执行法官将一份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以张贴在大门上的方式对朱某实施了送达程序。据悉，这是我省首个涉嫌拒执犯罪移送预告书，针对朱某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中私下收取门面房租金，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支付法院认定欠款5万元的行为，告知其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执行法官刚回到法院，朱某便主动来电要求履

行还款义务。

据介绍，实行涉嫌拒执犯罪预告措施，其实就是一种预防性法律措施，在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上减少了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尽可能减少了对被执行人、案外人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8月15日，该院移送公安机关拒执犯罪线索13件，其中3起案件已经法院审理作出有罪判决，另有3起案件正在审理中。

田家庵区法院对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执行等拒执行为，保持坚决打击的高压态势。近日，该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郑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郑某是法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1年12月，与三和镇政府

签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充及房屋产权调换，三和镇政府支付郑某23万余元，同时郑某选取了一套120平方米的安置房（该房屋已被法院查封）。郑某领取钱款后，从未尝试与法院或者申请人沟通还款事宜。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法治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田家庵区法院将继续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主题，快速响应解决企业难题，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同时创新打击拒执联动机制，全力营造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的良好氛围，助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企业送锦旗



现场走访企业